

汕头大学关于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 实施办法（试行）

（2022年6月22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2021 年度立项资助的广东省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粤桂联合基金面上项目；2022 年度及以后立项资助的全部广东省基金项目（包括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市联合基金、广东省企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应用及转化。

第三条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

制”，按照“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协同推进”的原则，充分信任科研人员，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真正落实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第二章 职责体系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财务处、人事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相关部门为科研经费的支出提供建议指导，严格审核经费支出情况。

第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书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学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承诺书签署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负面清单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学校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等支出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管理费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和间接成本补偿，管理费按学校现行相关政策提取。

第九条 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纳入学校现行工资体系统一管理，报学校科研、财务、人事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学校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绩效提取原则及流程。绩效提取按比例分次提取，结项前按 50%提取，剩余 50%需结项后两年内提取完成，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剩余绩效不予提取。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形成的意见为准。

提取流程：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根据执行情况和预算，按要求填报《汕头大学“包干制”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2. 提取对象所在二级单位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报送学校科研处；

3.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对二级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支出提取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学校财务管理部门；

4.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在绩效预算额内按流程发放。

第十一条 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详见附件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无须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省基金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不满 100 万元的可由学校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学校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

中，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承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